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关于适当延长黑龙江省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政策 执行期限的通知

国粮粮〔2021〕43号

黑龙江省粮食局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、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常态下的粮食收购工作，确保农民余粮顺畅流通，经商国家有关部门同意，现决定将黑龙江省受疫情影响的市县2020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预案执行截止日期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。其他事项仍按照《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》（国粮发〔2018〕99号）、《关于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粮粮〔2020〕41号）和《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粮粮〔2020〕243号）等有关文件执行。

请各地和有关中央企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，在当地党委、政府和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，强化协调沟通，创新方式方法，优化为农服务，特别是紧盯

重点地区、重点时段和重点环节，细化应对预案，做到有备无患，牢牢守住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的底线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1年2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